



2019 年度福建省地坪行业 优质工程评选办法

福建省地坪行业协会
2019 年 11 月

第一章 参选工程要求及条件

第一条 当年度评选前一年度的福建省地坪行业优质工程项目，凡在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并通过验收，同时已工程已运作使用半年以上的工程项目均可申报；

第二条 参选工程所在地须在福建省内（材料商与工程商都可参选）；

第三条 申报单位须为合同主体；

第四条 参评单位必须是会员企业，项目所用材料品牌不限于会员企业

第五条 参选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事故及留有质量隐患；

第六条 项目申报时间为11月25日至12月15日；

第七条 项目评审时间为12月20日至12月31日；

第八条 有重要意义的工程项目可优先考虑，如机场、车站等。

第九条 参选工程施工面积低于要求的，但是施工质量较高且有特点的也可申报。对于此类项目，将在项目初审阶段由专家委员会讨论后，确定是否纳入优质工程评选范围；

第十条 参选工程面积要求如下：

类别	面积要求
透水地坪	1000 m ² 起；
环氧地坪	5000 m ² 起；
水磨石地坪	2000 m ² 起
耐磨、密封固化剂地坪	5000 m ² 起
塑胶跑道	400M 标准跑道
康体地坪	面积不限
环氧磨石地坪	面积不限
其他：彩砂自流平、水性聚氨酯地坪、超耐磨地坪等	面积不限

第二章 申报及评选程序

一、评选流程

1. 有意参选的单位在申报日期内（11月20日至12月15日）向协会秘书处递交申报表，正式提出参选（邮箱：fjfloor@163.com, 联系人：颜秘书长 18259281820，吕主任：13799338358）；

2. 协会在收到申报表后，组织协会专家进行初选，通过初选的工程项目，协会将以文字形式通知申报单位做好参加下一轮现场评选的准备工作；未能通过初选的，协会亦将告知结果。

二、申报资料及要求

1. 申报单位需按照要求如实填写《2019年度福建省地坪行业优质工程申报表》；

2. 凡申报资料填写不齐全的工程项目，将不能通过初评程序，亦不列入评选范围。

三、初选和复选程序

1. 评选方式分为初选和复选；

2. 初选阶段为审核申报单位所提交的申报项目资料；复选阶段为专家组到参选项目现场进行现场评选；

3. 初选阶段每个申报项目不得少于3位专家评选，复选阶段每个申报项目不得少于5位专家评选，初选与复选的专家重复数 ≤ 2 位；

4. 协会将收到的参选工程资料整理后，经专家组审议，将符合初选要求的参选工程通知申报单位，做好现场评选的准备工作；

5. 对于通过初选的申报项目，协会将组织专家到现场进行评选，未能提供现场评选的项目将无资格参与之后的评选程序；

6. 申报单位需对专家的现场评选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7. 申报单位需承担评选专家必要的交通与食宿费用；

8. 现场评选工作在当年的12月31日前结束。

四、评选结果

1. 所有参选工程项目现场评选完成后，协会将组织所有专家组成员召开评选会议。参与现场评选的专家将向专家委员会汇报评选结果，所有汇报结束后，专家委员会将采取无记名方式投票产生年度优质工程名单。

2. 投票结果出来后，专家委员会对名单进行最终复核，复核内容包括工程申报资料及现场评选记录表是否全面、真实、有效，投票及计票过程是否客观、公正；经过最终复核，产生年度优质工程；

3. 年度优质工程将在协会年会上进行公布，同时也将通过协会官网、微信平台、杂志等媒体公布。

4. 协会将对本次年度优质工程项目进行全方位宣传，特别将在装饰装修协会、房地产协会等相关行业进行刊登宣传。

五、说明

1. 获奖的工程项目因众多因素，可能在获奖后的一定时间内出现质量问题，获奖企业应立即通知协会，协会将组织专家到项目现场进行调查，如质量问题属实，协会将取消该项目获奖资格。如企业隐瞒不报，协会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同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2. 企业在获得优质工程奖后，应本着客观、公正、真实的原则，进行适度宣传，且宣传内容仅限于获奖工程本身，对于超出获奖工程本身的宣传而导致的纠纷，协会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协会对评审过程及结果具有全部解释权，如参选企业对于过程及结果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协会秘书处。

附件 1：《2019 年度福建省地坪行业优质工程申报表》

附件 2：《福建省地坪行业协会 2019 优质地坪工程评分标准》

